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信息披露工作考核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加强投资者对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了解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：

2022 年上半年，公司主营产品钛白粉、海绵钛销售呈现产销两旺态势，产、销量均创公司历史新高；公司锂电新能源材料产品磷酸铁、磷酸铁锂、石墨负极生产线均已投产，产品已经形成正常销售，产能利用率逐渐提升。经公司初步核算，2022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 124.63 亿元，同比增长约 26.36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 2022 年半年度分摊的股权激励费用后，较去年同期仍保持正增长，资产负债指标保持稳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

1、2022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，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。2022 年半年度具体数据以公司未来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8 日